

#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为赣州市自然资源局正科级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受市局委托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贯彻执行自然资源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及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资产有偿使用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区域内的年度土地储备、土地供应计划和项目供地初步方案；在授权委托的权限范围内，负责规划条件的审核，经营性用地的规划条件初审，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审定或初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等城乡规划工作；负责统筹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行业 and 全区地质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矿产资源管理及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村庄规划；配合市局开展辖区内自然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负责组织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管理辖区内自然资源基层单位工作；承办市自然资源局和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员 2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5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041.8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0.2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1041.8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85.72 万元，增长 37.79%，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041.86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1041.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041.8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225.52 万元，增长 27.63%，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发 5 号文件要求，为推进零基预算，年度未使用完资金不再进行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05.16 万元，占 29.29%；项目支出 736.71 万元，占 70.7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44.06 万元，决算数为 10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63.6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办公用房经费。

（二）教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8 万元，决算数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06%，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职工培训费用。

（三）科学技术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 万元，决算数为 66.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1%，主要原因是：支付土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95万元，决算数为1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职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五）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64万元，决算数为1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主要原因是：支付本年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等费用。

（六）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6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相关预算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3.01 万元，决算数为 67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1%，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的职工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及项目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0.58万元，决算数为3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主要原因是：支付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95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1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0.3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7.92 万元，下降 32.5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绩效奖在 2023 年发放。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14 万元，增长 9.9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开支增大。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费用。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0.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7%，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 0.22 万元，下降 40.7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7 万元，决算数为 0.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57%，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0.54 万元，下降 40.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

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 批，累计接待 46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2022 年我部门未涉及外事接待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及购置计划。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1.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3.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3.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我单位 2022 年度无其他用车。

##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91.88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80.38%。

组织对“规划编制经费”、“涉土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实施“规划编制经费”项目为开展蓉江新区村庄规划编制、国土规划体检评估、土规延续调整方案、地块城市设计等规划编制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通过实施“涉土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项目提高了我局依法行政的能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了自然资源领域的法治建设。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

局立足自然资源职责，强化要素保障，提升服务水平；推进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群众权益，解决群众诉求；强化规划引领，加强服务指导；坚持生态优先，全力保护资源；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法监管；坚守廉洁底线，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蓉江新区建设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 2：《2022 年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

附件 3：《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附件 4：《规划编制经费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附件 5：《涉土诉讼案件律师代理费项目支出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 第五部分附件

